#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
第一條　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國際事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　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 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事項。

二、 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、學術研究、進修、評鑑、獎補助案、重大獎懲等事項。

三、 審議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成員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名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。

一、本系任教滿一年之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始可擔任委員。

二、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人員需占總成員二分之一以上，若未達此一比例，則由校長遴聘校內資格符合者補足。

三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新任委員未選出前，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權。

第四條　本會由系主任召開，或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教評委員連署召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但聘任及升等之重要事項，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五條　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請人代理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議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六條　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　本會議決結果由系主任告知當事人；事涉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人事案應以書面為之。當事人對議決結果如有疑議，得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出申覆。

第八條　本會議決事項均須於本系系務會議中報告。

第九條　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